

2007 年第 101 号

关于批准对紫阳蓝黑板石  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紫阳蓝黑板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紫阳蓝黑板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紫阳蓝黑板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紫阳天然蓝黑板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建议的函》（紫政函[2006]1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陕西省紫阳县城关镇、红椿镇、向阳镇、焕古镇、蒿坪镇、东木乡、燎原乡、苗河乡等8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开采与加工。

要求矿体厚度不小于10m，夹石剔除厚度不大于0.5m，矿石夹石厚度比不小于4:1，剥采比不大于1:1，露天开采矿体覆盖层小于5m，且矿体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；毛墩边长不小于0.25m，毛墩率不小于30%，成板率不小于8%，禁止使用爆破等破坏性开采方式，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。

#### （二）质量特色。

1. 外观：呈蓝黑色，色泽均匀，无单向反光，岩性致密均一，劈理极发育，敲击呈钢音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 目	指 标
吸水率 (%) ≤	0.40
体积密度 (g/cm <sup>3</sup> ) ≥	2.60
弯曲强度 (Mpa) ≥	40
耐气候软化深度 (mm) ≤	0.012 (0.30)
干湿稳定性 (含可氧化的黄铁矿结晶)	不允许有

注：软化深度指标0.012为浸酸前，0.30为浸酸后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紫阳蓝黑板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陕西省紫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紫阳蓝黑板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